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缩写：华农保险

英文名称：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C

（二）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

（四）成立时间：2006 年1 月2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河南

（六）法定代表人：苏如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0100000

投诉电话：4000100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8,041,642.29	25,831,872.28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97,969.15	370,168,558.0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应收利息	26,120,272.46	21,997,688.61
应收保费	12,987,110.18	6,915,582.55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59,671,049.42	5,368,018.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5,966.71	2,900,960.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94,691.80	6,221,778.69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448,688,667.20	123,635,48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788,300.00	122,741,98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86,212.69	11,130,910.99
无形资产	4,797,971.79	5,253,154.8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3,336,172.32	9,498,489.26
资产总计	1,028,346,026.01	814,164,483.68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	
短期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预收保费	20,347,830.06	19,324,673.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81,759.04	4,161,917.33
应付分保账款	31,250,219.08	4,729,751.00
应付职工薪酬	49,863,640.88	31,602,260.62
应交税费	20,083,393.71	11,292,229.35
应付赔付款	5,058,709.69	5,151,086.15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费准备金	6,210,973.00	3,337,153.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9,645,474.63	223,216,714.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540,104.04	155,457,686.2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53,048.61	39,577,483.3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5,474.48	5,194,753.10
其他负债	27,728,777.48	13,574,103.32
负债合计	677,766,356.09	477,042,32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8,551.50	3,028,55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37,531.32	20,544,649.52
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162,965,283.86	-187,929,91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79,669.92	337,122,155.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346,026.01	814,164,483.68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704,214,212.72	589,647,510.38
已赚保费	587,310,885.54	486,951,308.71
保险业务收入	676,669,848.38	526,324,053.5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5,010,177.03	2,893,337.55
减: 分出保费	12,965,208.77	12,961,698.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393,754.07	26,411,046.5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5,200,671.53	73,306,241.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007,156.22	25,425,606.85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98,863.21	107,584.79
其他业务收入	1,110,948.66	3,856,768.84
二、营业支出	685,437,422.39	561,116,331.95
退保金		
赔付支出	279,710,264.80	253,524,919.8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464,939.26	4,874,634.4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2,417.79	22,136,909.24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72,913.11	-620,460.94
提取保费准备金	2,873,819.46	1,440,907.54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22,728,690.97	923,40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34,641.86	30,406,444.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774,382.86	73,627,998.49
业务及管理费	248,347,116.42	183,852,987.0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380,665.25	3,020,954.93
其他业务成本	1,979,151.14	1,369,442.79
资产减值损失	1,225,454.71	1,108,445.6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776,790.33	28,531,178.43
加: 营业外收入	3,575,116.26	3,655,839.51
减: 营业外支出	139,062.80	564,389.6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2,843.79	31,622,628.25
减: 所得税费用	-2,751,789.06	6,356,401.7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24,964,632.85	25,266,226.5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4,632.85	25,266,226.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7,118.20	11,579,622.5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2. 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118.20	11,579,622.59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07,118.20	11,579,622.5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7,514.65	36,845,84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7,514.65	36,845,84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7,266,414.63	523,986,209.8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45,644.08	-2,319,546.90
其中: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2,653,128.49	4,707,699.61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4,198,772.57	7,027,246.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0,321.86	11,966,3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91,092.41	533,633,022.6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7,111,879.22	244,444,935.58
其中: 赔款支出	267,111,879.22	244,444,935.58
死伤医疗给付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472,149.85	76,971,500.86
其中: 手续费	100,472,149.85	76,971,500.86
佣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70,013.35	42,672,46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47,417.83	28,547,0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53,578.55	137,921,356.01
其中: 支付的原保险合同的退保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55,038.80	530,557,3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46.39	3,075,72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47,101,948.21	15,138,650,894.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601,434.24	71,843,27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5.00	2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1,722,887.45	15,210,494,41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1,987.56	5,475,74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636,532.20	15,208,849,681.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6,021.86	306,58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7,034,541.62	15,214,632,00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1,654.17	-4,137,59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42,500,000.00	1,08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500,000.00	1,083,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92,485,479.44	1,0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56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6,87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410,044.65	1,085,086,87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9,955.35	-1,286,8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5,415.22	1,70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9,770.01	-2,347,041.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1,872.28	28,178,91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1,642.29	25,831,872.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巨灾准备金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20,544,649.52	1,478,870.96			-187,929,916.71	337,122,155.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20,544,649.52	1,478,870.96			-187,929,916.71	337,122,15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11,507,118.20				24,964,632.85	13,457,51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07,118.20				24,964,632.85	13,457,51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9,037,531.32	1,478,870.96			-162,965,283.86	350,579,669.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巨灾准备金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993,578.43			1,478,870.96	1,896,246.00		-213,196,143.25	302,172,5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965,026.93		8,965,026.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8,965,026.93	1,478,870.96	1,896,246.00		-213,196,143.25	302,172,55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579,622.59		-1,896,246.00		25,266,226.54	34,949,60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9,622.59				25,266,226.54	36,845,84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896,246.00			-1,896,246.00
1.提取专项储备						-1,896,246.00			-1,896,246.00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20,544,649.52	1,478,870.96			-187,929,916.71	337,122,155.27

（五）财务报表附注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是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新增出资 2.9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980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法定代表人为苏如春,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 亿股股份转让给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70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转让后,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

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判断，存在减值迹象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 3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6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计算机软件的摊销政策为：

计算机软件名称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 核心业务系统	5	直线法
2. 其他软件	5	直线法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资产减值

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

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

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分别在报表中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按照保监会要求分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险和其他保险 15 个险种大类分险种进行评估。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次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 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比率按照保监会公布的行业参考值3%确定。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评估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比率按照保监会公布的行业参考值 2.5%确定。

（3）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时，不再提取。

17、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C、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等。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

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

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1、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

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1）本公司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2）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本公司根据开展农业保险地区的农业灾害风险水平及风险损失数据，并结合我公司业务来源，确定各地区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为财政部规定的计提比例区间范围的最小值。

（3）当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无。

七、税项

（一）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所属江苏省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河南分公司与本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02 号《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0,569.91			20,237.91
人民币			30,569.91			20,237.91
银行存款：			37,044,404.34			25,673,247.96
人民币			34,721,020.23			24,605,270.34
美元	357,796.00	6.4936	2,323,384.11	174,534.74	6.1190	1,067,977.62
其他货币资金：			966,668.04			138,386.41
通联支付			966,668.04			138,386.41
合 计	357,796.00	6.4936	38,041,642.29	174,534.74	6.1190	25,831,872.28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股票	21,569,842.14	162,198,303.77
二、基金	7.01	74,338,894.24
三、债券	119,628,120.00	113,631,360.00
四、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20,000,000.00
合 计	141,197,969.15	370,168,558.01

注 1、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金投资基本无余额。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债券回购		
国债回购		2,500,000.00
质押式债券逆回购		
合 计		2,500,0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2,814,632.03	17,999,663.0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0.08	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756.05	1,447,18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4,884.30	2,550,843.64
合 计	26,120,272.46	21,997,688.61

注 1、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注 2、本公司存出资本金保证金包括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2200 万元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到期，利率为 4.75%；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1000 万元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利率为 5.5%；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800 万元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到期，利率为 5.5%；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2000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到期，利率为 4.75%。

注 3、本公司定期存款包括招商银行美元户 80.2 万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收益率 0.5%；农业银行美元户 300 万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为 1.6747%。

注 4、本公司协议存款包括农业银行协议存款 1 亿元，存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利率为 5.6%；重庆三峡银行协议存款 3.24 亿元，存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利率为 5%。

(五) 应收保费

1、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保费	14,418,906.18	7,085,373.28
坏账准备	1,431,796.00	169,790.73
净 值	12,987,110.18	6,915,582.55

注 1：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

注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130,311.35		6,675,054.0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56,798.83		240,528.48	
1 年以上	1,431,796.00	1,431,796.00	169,790.73	169,790.73
合 计	14,418,906.18	1,431,796.00	7,085,373.28	169,790.73

注：本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应收分保账款

1、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分保账款	59,826,240.16	5,559,759.47
坏账准备	155,190.74	191,741.30
净 值	59,671,049.42	5,368,018.17

注：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按账龄披露的应收分保账款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6,549,547.52		4,570,713.93	
6 个月以上	3,276,692.64	155,190.74	989,045.54	191,741.30
合 计	59,826,240.16	155,190.74	5,559,759.47	191,741.30

3、应收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保合作单位	35,380,028.72	1 年以内	59.14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分保合作单位	16,942,387.51	1 年以内	28.32
Aon Benfield	分保合作单位	2,027,895.19	1 年以内 2,023,900.26; 1-2 年 3,994.93	3.39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保合作单位	1,305,328.84	1 年以内 877,098.96; 1-2 年 428,229.88	2.18
北京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款	1,122,637.94	1 年以内	1.88
合 计		56,778,278.20		94.91

(七)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5,966.71	2,900,960.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94,691.80	6,221,778.69
合 计	9,930,658.51	9,122,739.26

(八) 定期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88,667.20	5,278,480.39
1 年以上	424,000,000.00	118,357,000.00
合 计	448,688,667.20	123,635,480.39

注：1. 存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是从 2015 年 10 月 2 日到 2016 年 4 月 2 日，金额 80.2 万美元。

2. 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的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是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1 日，金额 300 万美元。

3. 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双井支行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是从 2012 年 3 月 15 日到 2017 年 4 月 15 日，金额 1 亿元。

4. 存入重庆三峡银行重庆空港支行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是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 2021 年 1 月 23 日，金额 3.24 亿元。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股票		35,481,359.32
二、债券	91,788,300.00	87,260,630.00
1. 国债	27,060,540.00	24,403,100.00
2. 金融债券	32,357,760.00	31,447,530.00
3. 企业债券	32,370,000.00	31,410,000.00
4. 短期融资券		
三、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60,000,000.00	
合 计	151,788,300.00	122,741,989.32

(十) 存出资本保证金

类 型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 1. 全部为 5 年期的定期存款。

注 2. 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西城支行营业部的 4800 万元，存款期限是从 2012 年 6 月 7 日到 2017 年 6 月 7 日；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5200 万元分为 3 笔，其中一笔 1000 万元，存款期限是从 2012 年 4 月 6 日到 2017 年 4 月 6 日，第二笔 2200 万元，存款期限是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到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三笔 2000 万元，存款期限是从 2013 年 1 月 7 日到 2018 年 1 月 7 日。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增加合计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运输设备	7,546,199.95	1,245,544.73		316,464.00	8,475,280.68
通用设备	24,272,075.62	2,568,041.00		502,741.75	26,337,374.87
合 计	31,818,275.57	3,813,585.73		819,205.75	34,812,655.55

2、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运输设备	4,902,931.05	766,515.72	298,597.51	5,370,849.26
通用设备	15,784,433.53	2,339,347.41	468,187.34	17,655,593.60
合 计	20,687,364.58	3,105,863.13	766,784.85	23,026,442.86

3、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运输设备	3,104,431.42	2,643,268.90
通用设备	8,681,781.27	8,487,642.09
合 计	11,786,212.69	11,130,910.99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01,169.00	1,132,500.00		20,333,669.00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17,815,629.00	977,000.00		18,792,629.00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1,385,540.00	155,500.00		1,541,0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48,014.16	1,587,683.05		15,535,697.21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13,064,747.63	1,385,769.91		14,450,517.54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883,266.53	201,913.14		1,085,179.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3,154.84			4,797,971.79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4,750,881.37			4,342,111.46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502,273.47			455,86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3,154.84			4,797,971.79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4,750,881.37			4,342,111.46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502,273.47			455,860.33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其他应收款	21,275,313.11	7,909,386.22
2、存出保证金	1,144,618.94	935,213.68
3、长期待摊费用	916,240.27	653,889.36
合 计	23,336,172.32	9,498,489.26

1、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661,271.21	88.59		7,055,227.52	79.92	30,000.00
1-2 年	1,128,300.25	5.08	713,251.60	516,923.53	5.86	703,251.60

2-3 年	500,812.51	2.26	20,000.00	155,519.33	1.76	11,665.30
3-4 年	75,265.30	0.34	11,665.30	296,495.62	3.36	6,000.00
4-5 年	23,000.00	0.10	6,000.00	30,150.00	0.34	167,495.62
5 年以上	805,076.36	3.63	167,495.62	773,482.74	8.76	
合 计	22,193,725.63	100.00	918,412.52	8,827,798.74	100.00	918,412.52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主要是房租押金、预付款项及职工备用金。

注：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判断，存在减值迹象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300,000.00	300,000.00
证券交易所	314,618.94	125,213.68
同业公会保证金	510,000.00	510,000.00
业务保证金	20,000.00	
合 计	1,144,618.94	935,213.68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7,996,623.07	653,889.36	992,686.16	730,335.25	7,080,382.80	916,240.27
其中：1、总部	4,363,579.57	121,020.21	371,211.68	131,331.73	4,002,679.41	360,900.16
2、北京分公司	497,909.95	64,195.99	20,007.00	54,481.63	468,188.59	29,721.36
3、江苏分公司	1,095,808.27	69,963.59	112,363.00	66,932.16	980,413.84	115,394.43
4、四川分公司	657,727.00	122,296.64	70,605.00	127,815.28	592,640.64	65,086.36
5、河北分公司	533,528.48	80,106.20	218,618.48	147,383.38	382,187.18	151,341.30
6、浙江分公司	789,353.00	159,958.24	199,881.00	168,838.59	598,352.35	191,000.65
7、河南分公司	58,716.80	36,348.49		33,552.48	55,920.79	2,796.01
合计	7,996,623.07	653,889.36	992,686.16	730,335.25	7,080,382.80	916,240.27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9,944.55	1,262,005.27	36,550.56		2,505,399.26
合 计	1,279,944.55	1,262,005.27	36,550.56		2,505,399.26

（十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十六）预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0,227,655.21	19,185,164.48
1-2 年	57,986.00	53,562.18
2-3 年	53,562.18	56,446.67
3 年以上	8,626.67	29,500.00
合 计	20,347,830.06	19,324,673.33

注 1：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注 2：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保费为尚未生效的保单预收的保费。

（十七）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202,861.66	4,070,021.61
1-2 年	293,914.61	32,037.94
2-3 年	31,333.57	59,857.78
3 年以上	53,649.20	
合 计	4,581,759.04	4,161,917.33

注：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八）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9,052,642.36	3,473,850.08
1-2 年	990,309.34	37,455.64
2-3 年		1,102,623.09
3-4 年	1,207,267.38	115,822.19
合 计	31,250,219.08	4,729,751.00

注：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24,272.26	60,774,893.82	43,007,261.93	45,591,904.15
二、职工福利费	265.00	1,699,921.96	1,700,186.96	
三、社会保险费	420,371.71	5,681,628.62	5,750,871.08	351,129.2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3,684.73	1,700,294.86	1,729,380.54	104,599.0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682.41	3,540,288.94	3,575,466.53	220,504.8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4,618.99	224,740.42	226,129.99	13,229.42
5. 工伤保险费	4,950.80	79,746.40	80,896.02	3,801.18
6. 生育保险费	11,434.78	136,558.00	138,998.00	8,994.78
四、住房公积金	-1,658.10	1,768,938.30	1,738,518.10	28,762.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9,009.75	990,698.38	457,862.75	3,891,845.3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173,569.50	173,569.50	
合 计	31,602,260.62	71,089,650.58	52,828,270.32	49,863,640.88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9,165,192.83	6,143,38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310.55	428,752.23
车船使用税	9,517,141.52	4,167,228.98
教育费附加	458,260.05	307,086.23
个人所得税	211,652.78	187,121.82
印花税	114,836.74	54,053.40
副调基金	5,999.24	4,601.82
合 计	20,083,393.71	11,292,229.35

(二十一)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保险合同	5,058,709.69	5,151,086.15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5,058,709.69	5,151,086.15

（二十二）保险合同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216,714.42	76,428,760.21					299,645,474.63
其中：原保险合同	222,633,297.57	58,895,393.98					281,528,691.55
再保险合同	583,416.85	17,533,366.23					18,116,783.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457,686.25	2,082,417.79					157,540,104.04
其中：原保险合同	154,710,137.09	-10,129,256.48					144,580,880.61
再保险合同	747,549.16	12,211,674.27					12,959,223.43
合 计	378,674,400.67	78,511,178.00					457,185,578.67

2、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849,516.27	1,795,958.36	221,529,044.60	1,687,669.82
其中：原保险合同	280,112,928.39	1,415,763.16	221,411,508.24	1,221,789.33
再保险合同	17,736,587.88	380,195.20	117,536.36	465,880.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275,044.30	2,265,059.74	151,769,937.38	3,687,748.87
其中：原保险合同	142,887,869.46	1,693,011.15	151,691,043.04	3,019,094.05
再保险合同	12,387,174.84	572,048.59	78,894.34	668,654.82
合 计	453,124,560.57	4,061,018.10	373,298,981.98	5,375,418.69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578,314.72	109,213,986.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53,048.61	39,577,483.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7,508,740.71	6,666,216.46
合 计	157,540,104.04	155,457,686.25

（二十三）保费准备金

1、提取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植业保险	2,021,688.92	2%-6%	1,050,259.06	2%-6%
养殖业保险	847,301.51	1%-3%	390,648.48	1%-3%
森林保险	4,829.03	4%-8%		4%-8%
其他				
合 计	2,873,819.46		1,440,907.54	

注：保费准备金系本期提取的农险大灾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

地区	种植险计提比例	养殖险计提比例	森林险计提比例
北京市	6.00%	3.00%	4.00%
江苏省	2.00%	2.00%	4.00%
河南省	4.00%	3.00%	4.00%
甘肃省	2.00%	1.00%	6.00%
黑龙江省	6.00%	2.00%	8.00%
农共体业务	6.00%	3.00%	4.00%

2、保费准备金列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利润准备金				
二、保费准备金	3,337,153.54	2873819.46		6210973
其中：1. 种植业保险	2,946,505.06	2021688.92		4968193.98
2. 养殖业保险	390,648.48	847301.51		1237949.99
3. 森林保险		4829.03		4829.03
4. 其他				0
合 计	3,337,153.54	2,873,819.46		6,210,973.00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负债	5,455,474.48	5,194,753.10
合 计	5,455,474.48	5,194,753.10

2、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9,771,856.17	20,779,012.3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2,050,041.76	
税率	25%	2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5,474.48	5,194,753.10

(二十五) 其他负债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6,744,606.55	12,803,953.32
1-2 年	98,170.59	127,667.45
2-3 年	37,963.88	879.79
3 年以上	44,238.53	38,157.04
合 计	26,924,979.55	12,970,657.60

2、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保险保障基金	603,445.72	4,973,277.37	4,787,445.72	789,277.37
合 计	603,445.72	4,973,277.37	4,787,445.72	789,277.37

2.1 保险保障基金计提和预缴明细

项目	非投资型财产险	非投资型意外险	投资型财产险	投资型意外险	短期健康险	长期健康险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671,182,428.15	5,487,420.23					676,669,848.38
减：分保费收入	55,010,177.03						55,010,177.03
应缴纳基金的保险业务收入	616,172,251.12	5,487,420.23					621,659,671.35
应缴纳基金额	4,929,378.01	43,899.36					4,973,277.37
减：本年预缴基金额							4,184,000.00
应补（抵）缴基金额							789,277.37

3、应付利息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520.56	
1 年以上		
合 计	14,520.56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0	18.40%			92,000,000.00	18.40%
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			70,500,000.00		70,500,000.00	14.1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			42,000,0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			42,000,0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畜育种中心	44,000,000.00	8.80%			44,000,000.00	8.8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00	8.32%			41,600,000.00	8.32%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0	5.50%			27,500,000.00	5.50%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00.00	5.28%			26,400,000.00	5.28%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8,500,000.00	1.70%			8,500,000.00	1.70%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00.00	1.10%			5,500,000.00	1.10%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0.00	14.10%		70,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170,500,000.00	170,5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28,551.50			3,028,551.50
合 计	3,028,551.50			3,028,551.50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增加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44,649.52	-8,494,607.76	-3,012,510.44	-11,507,118.20		9,037,531.3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44,649.52	-8,494,607.76	-3,012,510.44	-11,507,118.20		9,037,53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44,649.52	-8,494,607.76	-3,012,510.44	-11,507,118.20		9,037,531.32

（二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合 计	1,478,870.96			1,478,870.96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187,929,916.71	-213,196,143.2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929,916.71	-213,196,143.25
加：本年净利润	24,964,632.85	25,266,22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965,283.86	-187,929,916.7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三十一）保费收入

1、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536,562,738.73	447,657,750.06
企业财产保险	3,343,042.01	2,758,861.91
责任保险	4,082,732.76	5,175,957.32
船舶保险	3,489,282.18	2,667,426.78
货运险	1,967,068.17	735,925.34
工程保险	745,429.74	28,426.82
意外伤害险	5,487,420.23	10,319,733.05
家庭财产保险	619,808.59	152,809.02
特殊风险保险	0.00	61,520.38
保证保险	0.00	399.00
农险	65,362,148.94	53,871,906.30
分保费收入	55,010,177.03	2,893,337.55
合 计	676,669,848.38	526,324,053.53

2、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业务	90,543,773.74	81,155,759.10
专业代理	480,669,905.85	366,181,386.50

兼业代理	35,666,184.29	65,458,911.78
个人代理	13,737,452.18	6,668,047.24
境内经纪业务	1,042,355.29	3,966,611.36
境外经纪业务		
分保费收入	55,010,177.03	2,893,337.55
合 计	676,669,848.38	526,324,053.53

（三十二）分出保费

1、分出保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险业务		
企业财产保险	1,646,217.77	1,337,334.47
责任保险	1,356,377.20	1,211,371.66
船舶保险	1,356,844.08	1,007,358.56
货运险	181,326.57	1,154.75
工程保险	418,648.57	9,949.39
意外伤害险	1,327,326.41	1,175,944.60
家庭财产保险	-1,434.26	-1,830.71
农业保险	6,679,902.43	8,220,415.60
合 计	12,965,208.77	12,961,698.32

2、主要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

序号	分入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赔款
1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非关联方	3,974,380.02	831,253.45	2,049,259.58
2	Aon Benfield	非关联方	3,515,227.68	864,830.43	2,535,670.87
3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非关联方	1,639,294.61	515,397.78	393,863.64
4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6,344.87	427,115.27	614,138.75
5	中国财产再保险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586.72	554,360.46	834,202.88
6	UIB Asia Reinsurance Brokers Pte Ltd	非关联方	404,679.24	67,310.31	-14,094.79
7	其他	非关联方	421,695.63	120,397.55	51,898.33
	合计		12,965,208.77	3,380,665.25	6,464,939.26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791,286.21	45,948,86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789,196.57	3,521,93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03,114.66	12,190,437.38
其他	12,117,074.09	11,644,999.27
合 计	125,200,671.53	73,306,241.19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156.22	25,425,606.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 计	-11,007,156.22	25,425,606.85

(三十五)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1,598,863.21	107,584.79
减：汇兑损失		
汇兑净收益	1,598,863.21	107,584.79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	272,687.19	128,271.84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809,001.12	3,661,218.24
共保业务出单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	29,260.35	67,278.76
其他		
合 计	1,110,948.66	3,856,768.84

(三十七) 赔付支出

1、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76,735,902.99	251,405,750.68
再保险合同	2,974,361.81	2,119,169.18
合 计	279,710,264.80	253,524,919.86

2、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279,710,264.80	253,524,919.86
合 计	279,710,264.80	253,524,919.86

3、摊回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赔款支出	6,464,939.26	4,874,634.44
合 计	6,464,939.26	4,874,634.44

4、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净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1,213,522.51	135,584.13	759,257.86		589,848.78	741,559.28
责任保险	743,185.60	130.30	99,453.95		643,861.95	240,040.16
机动车辆保险	234,147,274.88		11,465.50	250,328.00	233,885,481.38	212,221,684.01
船舶保险	903,366.31		228,307.91		675,058.40	383,777.98
农险保险	37,231,660.02	2,602,214.54	4,729,462.29		35,104,412.27	33,870,270.34
意外伤害险	1,585,242.49	0.00	402,565.02		1,182,677.47	896,963.25
其他险种	1,161,979.18	236,432.84	234,426.73		1,163,985.29	295,990.40
合 计	276,986,230.99	2,974,361.81	6,464,939.26	250,328.00	273,245,325.54	248,650,285.42

注：主要险种的赔款支出占总赔款支出的 99.57%。

（三十八）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393,754.07	26,411,046.5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8,860,387.84	30,562,664.85
再保险合同	17,533,366.23	-4,151,618.35
合 计	76,393,754.07	26,411,046.50

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2,417.79	22,136,909.24
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635,671.73	21,673,232.8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875,565.27	10,252.10
理赔费用准备金	842,524.25	453,424.30
合 计	2,082,417.79	22,136,909.24

3、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773,699.38	249,305.25
机动车辆保险	-11,593,620.72	18,934,771.64
船舶险	-225,292.65	676,858.74
意外险	655,635.34	2,411,324.63
责任险	534,570.58	689,542.78
农险	11,483,181.54	-584,679.81
其他险种	-545,755.68	-240,213.99
合 计	2,082,417.79	22,136,909.24

（三十九）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72,913.11	-620,460.94
合 计	772,913.11	-620,460.94

（四十）分保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约	4,972,535.14	
临分	17,756,155.83	923,405.63
合 计	22,728,690.97	923,405.63

（四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413,911.83	27,169,387.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9,949.78	1,878,517.11	7%
教育费附加	1,002,468.54	815,081.6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8,311.71	543,457.54	2%
合 计	37,334,641.86	30,406,444.22	

(四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347,442.98	422,968.33
责任保险	352,594.77	737,656.03
机动车辆保险	96,724,160.30	69,015,133.61
船舶保险	49,400.00	
意外伤害保险	1,710,758.47	3,317,907.44
其他险种	590,026.34	134,333.08
合 计	99,774,382.86	73,627,998.49

(四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1、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55,214,881.03	48,532,529.41
社会统筹保险	5,848,688.59	6,268,272.40
工会经费和职教经费	990,698.38	980,093.70
租赁费	15,951,597.48	13,915,747.4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64,246.77	2,405,792.03
无形资产摊销	1,587,683.05	1,480,51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010.01	559,787.99
保险业务监管费	646,067.46	546,211.74
保险保障基金	4,973,277.37	4,187,445.73
救助基金	6,271,312.80	4,181,562.90
农共体管理费	27,300.29	
共保出单费	2,634,380.81	2,721,789.25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8,129,160.33	5,332,465.49
银行结算费	2,587,102.00	2,211,833.70
审计费	635,000.00	250,000.00
办公费	749,038.64	985,954.53
差旅费	1,449,705.87	1,560,923.52
业务招待费	3,611,779.43	5,451,856.53
车船使用费	1,878,899.52	2,297,986.50
咨询费	5,226,060.00	1,325,890.23
会议费	1,184,485.00	1,992,516.29

业务宣传费	1,811,433.00	1,191,604.60
税金	670,301.44	513,702.60
邮电费	1,919,766.61	1,622,343.30
印刷费	1,124,754.00	909,526.70
行业协会会费	803,795.00	699,752.00
其他	119,188,691.54	71,726,883.82
合 计	248,347,116.42	183,852,987.00

2、业务及管理费的分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承保业务	241,191,842.78	173,189,040.86
投资业务	7,155,273.64	10,663,946.14
合 计	248,347,116.42	183,852,987.00

注：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其他业务之间的分配标准：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向保监会备案的费用分摊办法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其他业务之间分配。

本期该分配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十四）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非税费用	54,585.93	82,562.88
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924,565.21	1,286,879.91
合 计	1,979,151.14	1,369,442.79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25,454.71	1,108,445.61
合 计	1,225,454.71	1,108,445.61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29,512.00	3,523,880.83	3,529,512.00
罚没收入	450	199	450
其他	45,154.26	131,759.68	45,154.26
合 计	3,575,116.26	3,655,839.51	3,575,116.2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策性农险经营费用补贴	2,463,612.00	3,300,880.83
金融企业房租补贴	725,900.00	223,000.00
其他政府补贴	340,000.00	
合 计	3,529,512.00	3,523,880.83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27,586.74	16,934.29	27,586.7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7,586.74	16,934.29	27,586.74
公益性捐赠支出			
罚款损失	10,657.32	615,343.40	10,657.32
盘亏损失	1,520.92		1,520.92
违约金	91,305.99		91,305.99
其他	7,991.83	-67,888.00	7,991.83
合 计	139,062.80	564,389.69	139,062.80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51,789.06	6,356,401.71
合 计	-2,751,789.06	6,356,401.71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272,687.19
补贴收入	3,529,512.00
其他业务收入	838,261.47
其他往来款	9,729,861.20
合计	14,370,321.8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付现费用	168,550,794.11
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	4,787,445.72
押金	526,314.83
其他往来	4,889,023.89
合 计	178,753,578.55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64,632.85	25,266,226.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25,454.71	1,108,44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5,863.13	2,982,524.57
无形资产摊销	1,587,683.05	1,480,51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010.01	559,78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107.66	16,934.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07,156.22	-25,425,606.85
财务费用	2,170,068.03	1,600,186.24
投资损失	-125,200,671.53	-73,306,2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61,64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0,721.38	5,194,753.10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152,952.55	7,753,4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4,671,980.65	54,683,08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46.39	3,075,721.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41,642.29	25,831,87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31,872.28	28,178,91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9,770.01	-2,347,041.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38,041,642.29	25,831,872.28
其中：库存现金	30,569.91	20,23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44,404.34	25,673,24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6,668.04	138,386.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1,642.29	25,831,872.2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无。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2863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1092358X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受重大影响股东控制	10000092-1
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受重大影响股东控制	710934887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	受重大影响股东控制	015319241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受重大影响股东控制	101823663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710922640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参股股东	101185008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参股股东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参股股东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67083248-X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00013005
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3961202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743282694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00003057

（三）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保费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费收入比例
一、关联方销售					
（一）销售保险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	农业险	17,205,705.30	2.54%	17,035,794.30	3.24%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	7,359,660.00	1.09%	6,588,995.00	1.2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车险、责任险	3,451,674.20	0.51%	3,129,945.63	0.5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车险、责任险、货运险	2,474,255.51	0.37%	2,507,492.39	0.48%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险	2,100,000.00	0.31%	1,424,500.00	0.27%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企财险、货运险	1,742,373.70	0.26%	429,421.60	0.08%
牡丹江军马场	农业险	427,968.00	0.06%	1,375,974.00	0.26%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车险	185,711.41	0.03%	149,214.28	0.03%
中国水产总公司	企财险	138,011.50	0.02%		0.00%
中非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险、车险	60,861.39	0.01%	35,885.89	0.01%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企财险	12,100.00	0.00%	12,100.00	0.0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车险	9,138.88	0.00%		
合计		35,167,459.89	5.20%	32,689,323.09	6.2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十五、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批准。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农保险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该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摘自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2号,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农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策略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的组织建设，完善风险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在公司承受范围内；合规内控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提交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体是所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由各部门负责管理和控制相关风险,合规内控部负责实施监督和跟进管理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服务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遵循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分工协作、逐步集中的风险管理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和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估,从而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的风险进行管理,鼓励各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定期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合规及内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和实施风险应对方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一是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分公司、业务条线、投资三个领域的管控方式,抓重点分公司、重点产品线和重点经营环节管控。

二是坚持核定定价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坚决剔除“垃圾业务”,控制承保风险;全面加强“见费出单”、无现金收付、资金集中管控等举措,避免财务风险。

三是深入推行激励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布系统内经营分支机构各项指标排名,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内控合规的价值导向。

四是推进经营关键节点的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公司积极引进 IT 技术的最新成果,全面升级核心业务系统,开发上线了数十个新系统,通过梳理工作环节及流程改造,逐步实现承保集中、理赔集中、财务集中、客服集中、IT 集中,强化内控管理的刚性约束。

五是通过建立和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管控流程。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报表体系,从当期、累计、年度、上年同期四个维度,对各级机构的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展示,并实行跟踪监督。

六是建立业务经营分析会议机制,定期发布经营分析报告,通过数据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问题,提示管理层高度关注,并制定应对措施和方案,起到预警效果。

七是持续完善内审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调整变革的逐步深入和资源配置状况,开展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中/任期审计、IT 建设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等项目,启动对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效能监察,查找影响公司效率与合规的关节点,评估各级机构经营绩效和内控管理水平,努力构建与公司发展态势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模式。

3、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设定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并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按下列流程实施。

目标设定: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确立了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并建立了相关流程,风险管理部门对各项风险进行定义,以保证选择的风险管理目标能够与公司的期望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

风险识别:内控部门识别关键内控活动,识别能够影响公司目标达成的内部和外部事件,区分风险事件和机会事件,对内控结果进行评价。

风险评估:分析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以此作为管理风险的基础。

风险应对:由管理层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包括规避、接受、消减或分散风险,并采取一系列相应行动以确保风险符合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

风险控制:建立相应制度和流程并进行推进和落实,确保有效应对风险。

监督: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二) 主要风险评估及控制情况

1、主要风险评估

公司对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同时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不充分的产品定价和准备金假设导致的保险损失的风险或保险准备金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保险风险和准备金风险包括相对于公司在承保时刻对于保险事故的预期，保险事故在发生时点、频率和严重程度的波动。保险风险也包括退保风险、理赔时点和金额的波动。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

①在保险合同下，实际赔款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保险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②公司保险业务中，就财产保险和农业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③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④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风险。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然而评估过往趋势不一定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地域司法环境、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需要使用额外定性判断，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

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受影响情况。准备金情景分析表明，2015年，若平均赔付成本上涨5%，则降低净利润1381万元，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从277.31%降低至263.93%，降低13.38个百分点；费用情景分析表明，2015年，若费用成本上涨5%，则降低净利润2024万元，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从277.31%降低至257.70%，降低19.61个百分点。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了VAR方法为核心的市场风险计量方式，分别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市价波动风险等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度量。2015年末，公司的市场风险暴露为2156.99万元，市场风险值为472.05万元，其中，股票投资市场风险值为472.05万元，基金投资市场风险值为0万元，市场风险在公司风险控制范围内。

本年度公司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分析还包括利率和外币汇率两方面：

①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两个假设：一是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二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在上述两个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15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8 万元	18 万元
减少 100 个基点	-18 万元	-18 万元
浮动利率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无	无
减少 100 个基点	无	无

②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产生自正常经营过程中用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公司的外汇资产主要是美元存款。随着美元的持续升值，截止 2015 年底公司的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159.89 万元，当前公司外汇风险较小。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2015 年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存款/债券信用风险和再保信用风险。

①存款/债券信用风险。公司存款机构主要为评级较高的国有大中型商业银行（如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目前持有的金融债都是国有政策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和次级债，持有的企业债也都是大型企业发行并大都有银行或企业集团担保，具有 2A+级以上信用等级，截止报告日，公司发生存款/债券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②再保信用风险。公司明确再保人使用范围和资信管理要求，实行分保额度管理，控制再保人信用风险的集中度；建立再保人接受人分级管理名单，实施再保人分类管理，初步建立了再保人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发生再保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操作失误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操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与舞弊所致。不可控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如会计准则及税法的调整等。

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内控执行不力、关键人员流失、员工操作失误、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不合适的战略决策导致对收益或资本金产生当前或未来的影响。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但是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和判断失误等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偏差。

对于此种风险，公司在制定战略规划时已有所考虑。整个战略规划基于对风险充分估计基础上，在战略实施过程中，还将通过战略管理手段及时识别并在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规避、降低、分担与接受风险）中作出选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意外事件或公司内部管理与服务等问题引起公司外部社会声誉、企业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引发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压力事件中，公司没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偿债责任，或必须以较高成本来获取对应的财务资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高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 %，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公司没有发生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投资大幅亏损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并评估了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比例,控制非流动资产比重,维持合理的资产结构。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2、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内控部,与各业务、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事前、事中与事后风险管理与监督的有机体系,对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业务条线管控、财务人事垂直管理、内审稽核监督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互制衡,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风险和业务流程管控风险,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1) 保险风险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

①坚持核定定价策略,差异化调整机构资源配置,在细分市场上建立相对竞争优势。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

②通过进一步优化准备金评估模型,规范产品条款报备,优化新产品内部审核流程,创新开发政策性农险新产品,增强公司农险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准备金评估内控制度,强化回溯分析机制,提高对产品的经营分析和盈利预测能力,确保本公司特定产品之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并与特定的产品性质相符。

③严格控制自留风险,根据保监会要求和国际惯例,结合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农险、非车险分保结构,通过选择适当分保方式以降低承保风险。

(2) 市场风险控制

为了更好的管控金融市场风险,公司建立起了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在内的投资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资金运用部执行投资决策,搭建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架构。

②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③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控。

④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由公司资金运用部定期出具周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3) 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实施以下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①严格遵守交易对手选择条件,选择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银行、债券发行主体和再保险公司。

②根据具体的产品及再保险协议,公司及时安排各产品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在协议分保中采用溢额分保、比例分保、巨灾超赔分保等方式,对于超出协议分保约定的业务,公司单独与再保公司安排临时分保。目前保险业务均合理安排了分保,且分保比例及自留额度符合公司目前的风险承受能力。

③逐步建立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对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进行检查,监测各信用风险类别的累计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保险行业的业务流程特点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运营管理原则,建立和划分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制订了较为严谨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订了具体的工作职责和业务操作规则,并通过合规内控部门监督日常业务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性,对内控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实质性整改和弥补,从而将内部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①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和团队建设基本制度，对销售人员及中介机构的甄选、签约、解约、薪酬、考核、档案、品质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持续推动中介代理、交叉销售等销售渠道的管控建设。

②公司坚持核保定价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全面分析农险市场形势，发挥自身优势，以农险产品创新为驱动，推动政策性农险业务发展；升级改造业务核心系统，接驳了快捷、方便、准确的车险销售模式的出单需求；继续推进手机 APP 移动报价、移动出单等系统的开发与使用；采用自动核保规则实现核保定价，开发和使用电子保单以改变保单生成和投送模式，通过第三方网上支付实施保费结算，逐步实现车险承保全流程智能化、信息化。

③实行集中理赔管理机制，在做好传统理赔服务工作基础上，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及模式创新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本年度公司加大了移动查勘设备的使用推广力度，快赔案件流程自动化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启动理赔风险识别系统和公估人管理模块系统，规范诉讼、调解案件工作流程，强化公司车险业务理赔风险管控；启动和实施客户自助查勘项目的开发工作，进一步完善理赔系统，优化车险人伤案件作业流程，建立了分公司人伤管理人员与事故人员的沟通渠道；通过定期集中组织清理未决赔案，加强对查勘定损、赔款给付等环节的时效考核，从源头上避免未决赔案的积压，提升了未决案件估损准确度；进一步完善了理赔服务考核体系，制定质量指标考核方案，对分公司的理赔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改善了各分公司的理赔工作质量；通过与专业机构签订调查合作协议，对已、未决案件进行稽核，对存疑保险赔案的事故原因、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核实，加强了公司业务赔付风险的管控能力。

④通过建立和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远程即时监控；建立并不断优化资金管理系统，在财务部设置资金专岗，对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实行科学有效管理，保证资金集中管理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根据现阶段管理需要重新梳理财务管理报表，逐步完善管理报表架构，报表事项覆盖全公司整体、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关键财务指标和各项成本费用指标。

⑤加强公司精算部门与业务、财务部门的事前事后沟通，掌握业务的最新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准备金评估结果，并重点说明不同期变化原因及后续影响，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公司建立了必要的核对、计算复核、审核审批等控制措施，确保精算规范得到遵循。

⑥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事项督办制度，加大了合规风险整治力度，对特定合规管理事项启动督办程序，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⑦设立专人负责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为各级机构提供 IT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以及系统服务、支持，实现不同分类下的运维事件都由专人提交、专人分派、专人解决的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和措施，指派专门人员定期对全司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实施全面的数据备份策略，对集中运行的生产环境每日进行数据备份并在总部和异地分别保存，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备份策略的可靠性。

⑧持续完善内审稽核制度，并合理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践行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不断拓展审计对业务的覆盖面，通过行使监督权与建议权，提升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5）战略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的战略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①评估前期决策对公司当前和今后的经营业绩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②评估公司战略经营的方向和决定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分析每一项重大决策对公司发展的环境适应性，及其适应性程度对未来公司业绩所能产生的影响。

③定期对管理效果进行评价，并建立相应的投入和产出分析模式，保证所制定的措施和对策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达预期的目标，又能有效地化解风险。

④评估分析公司的综合经营状况，从盈利类指标、成长类指标、稳健类指标、效率类指标和现金流量等各项财务指标，与行业进行对标管理，防控经营运作中的重要风险因素。

（6）声誉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的声誉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①建立和制定适用于全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各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其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

②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引发声誉风险。

③确定信息发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规范公司信息发布行为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④定期收集有关声誉风险的信息并实时关注、分析、判断涉及公司的舆情信息，根据舆情对公司声誉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及时报告并协调相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应对。

⑤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保持信访工作稳定，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融洽与客户的关系。

（7）流动性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下列控制活动，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①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和品种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履行付款责任。

②监测公司日间整体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投资账户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以及各分支机构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③根据公司的承保活动、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合理估计公司每日现金流需求。

④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车险	8,340,650.05	53,656.27	23,389.69	36,109.09	-8,023.71
2	意外险	1,279,727.25	548.74	158.52	1,067.47	-186.81
3	责任险	399,279.10	408.27	74.32	645.94	7.35
4	企财险	536,221.01	351.86	121.35	839.06	-159.40
5	船舶险	30,630.00	348.93	90.34	430.67	120.25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实际资本

本公司 2015 年末实际资本为 28,885.46 万元。

（二） 最低资本

本公司 2015 年末最低资本为 10,322.47 万元。

（三） 资本溢额或缺口

本公司 2015 年末资本溢额为 18,562.99 万元。

（四）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9.83%。

（五）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9.83%，相比 2014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了 88.68%，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实际资本同比降低 1.94%，主要是受保费快速增长导致未到期责任准备和各项税费增加，使得承保收益下降，实际资本降低 571.43 万元。

二是最低资本增长 29.14%，主要是受保费规模增长原因导致最低资本要求增加 2,328.99 万元。

受最低资本要求的增长和实际资本下降的双重影响，导致我公司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六、其他信息

2015 年 6 月 9 日，经我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苏如春担任我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刘尚义同志到龄退休，解聘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任经理就任前，由苏如春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任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